

集註傷寒論卷第六

仲景全書

漢長沙太守張仲景著

晉太醫令王叔和撰

宋聊攝人成無已註解

宋祠部郎中林億校

明虞山人趙開美校句

錢塘張卿子

沈林全校

宋板脉上有病字  
宋板社台  
三法方三  
首

辨太陰脉證并治第十

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鞭

成本不得  
上之升

太陰為病陽邪傳裏也太陰之脉布胃中邪氣壅而為腹滿上不得降者嘔吐而食不下下不得升者自利益甚時腹自痛陰寒在內而為腹痛者則為常痛此陽邪于裏雖痛而亦不常痛但時時腹自痛也若下之則陰

中書  
傷寒論  
成都鄭崇文



少如氏校

邪留於胸下為結鞭。經曰：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王三陽云：此風寒中於太陰經，非陽邪傳裏也。若陽邪傳裏，正當下之，何結鞭之有？况痞字與鞭字亦有分別。邪之初起，必先入經，而後入腑臟。此邪中太陰經，猶在上膈，非中臟腑之陰證也。當用辛甘之藥溫散之，則邪散去而自和矣。今誤下之，則邪氣乘虛入胸膈間，作鞭耳。

黃仲理云：宜理中湯。陰經少有用桂枝者，如此證若肺浮，即用桂枝湯微汗之。若惡寒甚不已者，非理中四逆不可。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澁而長者，為欲愈。



成本向陽  
作向玉

一

宋板桂枝湯方一桂枝三兩去皮芍藥三兩甘草二兩炙生薑三兩切大棗十二枚擘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

太陰脾也、主營四末、太陰中風、四肢煩疼者、風淫末也、表邪少則微、裏向和則澁而長、長者陽也、陰病、身陽脈則生、以陰得陽則解、故云欲愈、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脾為陰土、王於丑亥子、向陽、故云解時、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經曰、浮為在表、沉為在裏、太陰病、脈浮者、邪在經也、故

當汗散之、

王宇泰云、在太陽則脈浮無汗、宜麻黃湯、此脈浮當亦

無汗而不言者、謂陰不得有汗、不必言也、不用麻黃而

用桂枝者、以陰病不當更發其陽也、須識無汗亦有用



一升須與  
啜熱稀粥  
一升以助  
藥力  
溫覆  
三  
取汗

桂枝證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  
輩

自利而渴者屬少陰為寒在下焦自利不渴者屬太陰  
為寒在中焦與四逆等湯以溫其臟

張兼善云經言輩字謂藥性同類惟輕重優劣不同耳  
四逆湯甘辛相合乃大熱之劑苟輕用之恐有過度之  
失所以仲景不為定擬也莫若以理中循循而用之至  
為穩當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  
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



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

太陰病至七八日大便鞭者為太陰入府傳於陽明。今至七八日暴煩下利十餘行者脾家實腐穢去也。下利煩燥者死。此以脾氣和逐邪下泄故雖暴煩下利自十餘行而利必自止。

木太陽病醫反下之因而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

表邪未罷醫下之邪因乘虛傳於太陰裏氣不和故腹滿時痛與桂枝湯以解表加芍藥以和裏。

桂枝加芍藥湯方

第八十三

於桂枝湯方內更加芍藥三兩隨前共六兩餘依桂枝

成木  
而作

二

宋板桂枝  
加芍藥湯  
方桂枝三

中書  
傷寒論



兩去皮芍

藥六兩就

姜二兩

大棗十二

枚擘生姜

二兩切右

五味以水

七升煮取

三升去滓

温分三服

本云桂枝

湯芍加芍

藥

戊木下大

實作除大

實

宋板大黃

一兩作大

黃二兩

# 湯法

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大實大滿自可除下之故加大黃以下大實。

桂枝加大黃湯方

## 第八十四

桂枝三兩 去皮

大黃一兩

芍藥六兩

生薑三兩 切

甘草二兩 炙

大棗十二枚 擘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日三服。

婁氏云用四逆輩固所當然復用桂枝大黃夫大黃大

寒何爲用于陰經又兼桂枝寒熱相雜何也曰自利而

渴者屬少陰爲寒在下焦自利不渴者屬太陰爲寒在

中焦以四逆等湯温其藏此本經當用之藥也其太陽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宋板註下  
利者先煎  
芍藥二沸

宋板註合  
二十三法  
首方一十九

病反下之表邪未解乘虛傳於太陰因而腹滿時痛  
實痛者桂枝加芍藥大黃為宜

趙嗣真云太陰腹滿證有三有次第傳經之邪有直入  
本經之邪有下後內陷之邪不可不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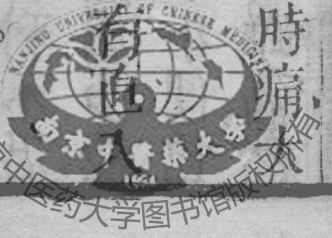
太陰為病脉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  
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

腹滿痛者太陰病也脉弱其人續自便利則邪雖在裏  
未成大實欲與大黃芍藥攻滿痛者宜少與之以胃氣  
尚弱易為動利也

辨少陰病脉證并治 第十一

少陰之為病脉微細但欲寐也

傷寒論



少陰爲病。脈微細。爲邪氣傳裏深也。衛氣行於陽。則寤。行於陰。則寐。邪傳少陰。則氣行於陰。而不行於陽。故但欲寐。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

欲吐不吐。心煩者。表邪傳裏也。若腹滿痛。則屬太陰。此但欲寐。則知屬少陰。五六日邪傳少陰之時。自利不渴者。寒在中焦。屬太陰。此自利而渴。爲寒在下焦。屬少陰。腎虛水燥。渴欲引水自救。下焦虛寒。不能制水。小便色白也。經曰。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此下利雖渴。然





成本少陰  
傷寒作少  
陰寒

以小便色白明非裏熱不可不察

王三陽云此寒中陰經而傳入陰臟者雖引水自救  
陽在上也若有大渴方可論陽邪傳陰熱證

病人脉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  
而復吐利

脉陰陽俱緊為少陰傷寒法當無汗反汗出者陽虛不  
固也故云亡陽以無陽陰獨是屬少陰內經曰邪客少  
陰之絡令人噤痛不可內食少陰寒甚是當咽痛而復  
吐利

少陰病欬而下利譫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  
責少陰汗也



欬而不利。裏寒而亡津液也。反以火劫。強責少陰汗者。津液內竭。加火氣煩之。故讖語小便難也。

少陰病。脉細沉數。病爲在裏。不可發汗。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脉沉者。爲邪在經。可與麻黃附子細辛湯發汗。此少陰病。脉細沉數。爲病在裏。故不可發汗。

王三陽云。此無發熱證。故不可汗。

少陰病。脉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脉弱瀦者。復不可下之。

脉微爲亡陽。表虛不可發汗。脉弱瀦爲亡陽。裏虛復不可下。



王三陽云。脈弱瀉瀉者。陰也。瀉為血少。乃亡陰也。故

可下。陽字誤。

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為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

少陰病。脈緊者。寒甚也。至七八日。傳經盡。欲解之時。自下利。脈暴微者。寒氣得泄也。若陰寒勝。正陽虛而泄者。則手足厥。而脈緊不去。今手足反溫。脈緊反去。知陽氣復。寒氣去。故為欲解。下利煩躁者。逆此。正勝邪微。雖煩下利必自止。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踈卧。手足溫者可治。

少陰病。下利。惡寒踈卧。寒極而陰勝也。利自止。手足溫



傷寒論

者。裏和陽氣得復。故爲可治。

少陰病。惡寒而踈。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惡寒而踈。陰寒甚也。時時自煩。欲去衣被。爲陽氣得復。

故云可治。

少陰中風。脈陽微陰浮者。爲欲愈。

少陰中風。陽脈當浮。而陽脈微者。表邪緩也。陰脈當沉。

而陰脈浮者。裏氣和也。陽中有陰。陰中有陽。陰陽調和。

故爲欲愈。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陽生於子。子爲一陽。丑爲二陽。寅爲三陽。少陰解於此。

者。陰得陽則解也。



宋板註  
一作兄  
成水無不  
至者之者  
字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灸

陰七壯

經曰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吐利手足不厥冷者則陽氣不衰雖反發熱不死脈不至者吐利暴虛也少陰七壯以通其脈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

膀胱太陽也少陰太陽為表裏少陰病至八九日寒邪變熱復傳太陽太陽為諸陽主氣熱在太陽故一身手足盡熱太陽經多血少氣為熱所乘則血散下行必便血也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



朱板從目  
出作從目  
出者

爲上二字  
多成本無  
之

成水難已  
作難治

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為難治。

但厥無汗熱行於裏也而強發汗虛其經絡熱乘經絡  
迫血妄行從虛而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諸厥者皆屬  
於下但厥為下厥血亡於上為上厥下竭傷氣損血邪  
甚正虛故為難治。

王宇泰云但厥無汗熱入裏而外寒甚也當溫之而強  
發其汗則衛寒甚而汗不能出必內傷其榮血而妄行  
也。

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

鍼經曰多熱者易已多寒者難已此內外寒極純陰無  
陽故云不治。



成本知死  
作便知

宋板註一  
作吐利而  
躁逆者死

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

吐利者寒甚於裏四逆者寒甚於表躁煩則陽氣  
是知死矣。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

下利止則水穀竭眩冒則陽氣脫故死。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踈脉不至不煩而躁者死。

四逆惡寒而身踈則寒甚脉不至則真氣絕煩熱也躁

亂也若憤躁之躁從煩至躁為熱來有漸則猶可不煩

而躁是氣欲脫而爭也譬猶燈將滅而暴明其能久乎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腎為生氣之源呼吸之門少陰病六七日不愈而息高



者生氣斷絕也。

少陰病脉微細沉。但欲卧。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利復。煩躁不得卧。寐者死。

陰氣方盛。至五六日。傳經盡。陽氣得復。則愈。反更自利。煩躁不得卧。寐。則正氣弱。陽不能復。病勝藏。故死。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脉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

少陰病當無熱惡寒。反發熱者。邪在表也。雖脉沉。以始得。則邪氣未深。亦當溫劑發汗以散之。

麻黃附子細辛湯方

第八十五

麻黃 二兩 去節 味甘熱

細辛 二兩 味辛熱

附子 一枚 炮去皮破 味辛熱





宋板內藥  
作內諸藥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藥煮取  
升去滓温服一升日三服。

三

內經曰寒注於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辛潤之甘以解少陰之寒細辛附子之辛以温少陰之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  
無裏證故微發汗也

二三日邪未深也既無吐利厥逆諸裏證則可與麻黃  
附子甘草湯微汗以散之

麻黃附子甘草湯方

第八十六

麻黃

二兩  
去節

甘草

二兩  
炙

附子

一兩  
炮  
去皮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

